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负责新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及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协调水事纠纷；承担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组具体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力争完成年度固投目标任务。会同各单位挖潜项目，补充完善生态水务固投项目库，协调推动坝光水质净化厂加快复工，推动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加快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新谋划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

2.全力推进重点设施项目建设。开展2024年新区管理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葵涌河小流域完善段、王母河、三溪河下游段3个综合整治工程完工验收；新区智慧水务一期工程争取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协调推动碧道建设、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开工建设、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和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加快建设；着力推进杨梅坑项目建设。

3.持续强化水资源保障和利用。推进枫木浪水库、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和东涌水库水利风景区建设；加快推动香车水厂建设以及庙角岭水厂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建设；高效推进节水典范城市建设。

4.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在排水运维、外水溯源等方面发力，推进“收污水、挤外水”工作，助力水头水质净化厂平均进水 BOD 浓度提升。

5.持续加强水旱灾害防御。与相关防御部门建立对接机制，持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水务设施度汛安全；力争年底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1 平方公里、完成 5 项改造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建设模式。

6.创新推进水务执法监管。继续深化实践“行业监管+服务”执法模式，做到执法与普法结合、监管与服务并重，教育引导辖区水务工程相关单位和个人自觉遵法守法。

7.持续推进水文化阵地建设。紧跟新大湿地公园展厅建设整改，加快接收进程，致力于打造“水情教育+党建教育+法治教育”融合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园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造河道海堤水文化特色宣传平台，进一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大鹏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工作安排的通知》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1）逐级细化落实支出责任

我局在预算编制时，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主管单位职责细

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对预算执行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明确各项目预算资金明细

我局在预算编制时，要求各部门填写 2024 年预算单位项目经费申报表，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和 2024 年至 2026 年 3 年的资金需求情况、申报依据、申报内容及测算标准，预算编制资金有效细化。

（3）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我局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前制定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和接待费等工作事项。

（4）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我局在预算编制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于所有新增项目，均在预算申报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可行性等五性分析综合评估项目是否入库，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强的项目，要求业务科室补充相关文件政策依据，对于补充后仍旧不充分的项目不予入库。对于投入经济性，要求明确各子项测算文件支撑依据，做到子项测算细化到三级，切实编实编细部门预算。

（5）落实政策规定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预算编制时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或预算不合理等情况，有效保障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整体上，我局 2024 年预算资金编制情况良好，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4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2,55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5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00.0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2,554.45 万元，按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2,148.28 万元，项目支出 10,406.17 万元。同时，我局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2,245.9 万元，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150.77 万元，占比 17.5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0,095.13 万元，占比 82.44%。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执行预算，强化落实预算项目论证，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合理、规范、有序地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一下”“二上”“二下”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力求各项收

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不虚列项目预算支出，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4 年，我局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以及《关于大鹏新区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工作安排的通知》，通过“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在编制部门预算的过程中同步开展 2024 年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我局认真梳理预算项目内容，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特点，完成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同步编制、审核、批复；年中发生项目新增、调整情况的，及时补充、调整绩效目标，并按程序进行审批。2024 年度部门整体、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均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此外，对各绩效目标合理编制年度目标、长期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分解，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评估项目产出效益，各项目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核心履职效益，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通过多年绩效管理实践汲取经验，不断更新与完善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4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

效益等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确保预算与绩效目标的紧密衔接。同时，各项目目标设置时，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全面细致地考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数量指标根据项目的未来产值设置，并对相关产值或服务内容设置质量指标。其中：产出类绩效指标基本做到量化设置，效益指标则通过定量加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我局履职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内容，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实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和符合客观实际。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2,2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4.0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67.73%。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采购工作主要采用集中采购、自行采购两种方式。在执行政府采购工作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项目实施与审核、监督相分离，采购项目经办人与审核人、监督人相分离，有效预防采购弄虚作假。

我局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4 年深圳市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等文件要求执行，在 2024 年度实际采购工作开展过程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采购。在具体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公开和备案；在采购完成后，具体采购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对最终成果进行认定、验收后方可进行报销，有效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2024 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为 1,760.1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76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3 万元，均为中小企业合同，全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7.94%。

（3）财务合规性。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我局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预算项目执行。2024 年度，我局无擅自改变基本支出标准、随意变更项目支出内容和资金用途等情况。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临时追加的项目经费，首先在我局部门预算资金盘中调剂解决，如无特殊情况，上半年度不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请经费追加事项。

二是规范预算调整。我局财务工作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

复同意后，及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完成调整工作。2024 年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12,245.9 万元，全年调减资金总额为 308.55 万元，占我局部门预算年初总规模的 2.46%，低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制定的 10%标准，预算分配情况良好。

三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深入推进公务卡改革，根据公务卡使用要求，我局均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

四是严格规范会计核算。整体上我局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经自查，全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积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政务公开—资金信息”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其中：2024 年 3 月 7 日，公开了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开了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2024 年，我局对于项目采取全过程管理，从项目立项、实施、监管、评价、清退各环节进行明确。所有项目资金支出均经过内部审核程序，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及流程进行拨付。

一是在项目立项环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等部门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我局职能要求，满足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是在项目采购环节。严格依照市、区两级采购有关要求以及我局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有效完成项目采购、执行、验收等环节工作，项目执行符合流程规范。在项目资金支出环节，我局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要求执行相应流程，做到每笔经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流程执行到位。

（2）项目监管

一是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二是 2024 年 8 月，我局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对纳入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监控，主要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

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2024 年我局共有 16 个预算项目，包括：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水务管理经费、一般性支出、党建工作经费、编外人员管理经费、水务执法监督、水务工作、综合管理工作经费、水资源管理、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防汛抗旱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大鹏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排水管网进小区运营补贴、污水处理工作经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经填报智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监控系统，绩效运行评级均为“优”。从绩效监控运行结果来看，我局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监控效果较好。

3.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大鹏新区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使用、保存与处置资产，按照“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对资产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在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能够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

二是资产在用情况。我局固定资产配置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对有统一配置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房屋、车辆等资产，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配置，未出现资产配置超出配置数量上限和价格上限的情况。对于暂未规定配置标准的，通过加强论证，从严控制，结合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配置。2024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2,429.4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2,429.14 万元，出借 0.29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99.99%。且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

4.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4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66 人，其中，在编人数为 43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 2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1.81%。

5.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制度建设情况。我局建立了《大鹏新区水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水务局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有效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提高了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使得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是制度执行情况。我局在日常管理、事项决策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不断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有效加强内部控制和制约权力运行。同时，我局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并不断完善制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

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我局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结合省委“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及市委、市政府对大鹏新区的新定位和新要求，按照新区党工委“一、二、三、四”发展思路，持续强“底子”、靓“面子”、重“里子”，全力抓好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新区水务工作总体成效显著、亮点纷呈。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新区生态水务固投指挥部、新区水务局固投任务完成率在新区均排名第一；高效推进完成市政府督办的杨梅坑项目退出、枫木浪和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事宜；推进东涌水库水利风景区创建与东涌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衔接；新区片区间原水实现互联互通；新区智慧水务一期工程完工试运行；坝光水厂一期工程完工并投产运营；完成 15 座水库除险加固，其中打马沥水库在全市首批最高分通过标准化管理创建验收评价；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以本批次最高分通过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

化二级达标评审；新区水务局被评为全市 2024 年三防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新大禾塘湿地园粉黛乱子草花季活动获评市“民生实事优秀案例”；积极探索并办成一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完成 85%工程量，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开工建设；完成 2 项河流综合治理工程、29 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累计建成碧道 108 公里；年度优良河长占比排在全市前列，完成水质全优区任务目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5.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调整后“三公”经费 22.67 万元，实际支出 21.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3.07%。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07.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5.33 万元，故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0.59%，日常公用经费管理控制较好。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2,245.90 万元，决算数为 8,29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73%，其中：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3,487.95 万元，执行率为 113.92%；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7,081.99 万元，执行率为 115.66%；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7,859.45

万元，执行率为 85.57%；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8,294.031 万元，执行率为 67.7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5.72%。各季度预算执行率较高，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新区生态水务固投指挥部、新区水务局固投任务完成率在新区均排名第一；高效推进完成市政府督办的杨梅坑项目退出、枫木浪和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事宜；推进东涌水库水利风景区创建与东涌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衔接；新区片区间原水实现互联互通；新区智慧水务一期工程完工试运行；坝光水厂一期工程完工并投产运营；完成 15 座水库除险加固，其中打马沥水库在全市首批最高分通过标准化管理创建验收评价；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以本批次最高分通过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审；新区水务局被评为全市 2024 年三防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新大禾塘湿地园粉黛乱子草花季活动获评市“民生实事优秀案例”；积极探索并办成一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完成 85%工程量，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开工建设；完成 2 项河流综合治理工程、29 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累计建成碧道 108 公里；年度优良河长占比达 100%，排名全市前列，完成水质全优区任务目标。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整体主要工作

基本做到及时完成。项目支出二级项目共计 19 个，项目预算执行超 90%项目共计 5 个，占比 26.32%。项目管理者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有效保障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等规定要求的时间、内容完成。

3.效果性

（1）水资源有力保障。完成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建设，新区片区间原水实现互联互通。坝光水厂一期工程正式投产运营，增加供水能力 4 万 m³/日；完成香车水厂新选址规划论证，新选址法定图则个案调整过审；全年完成供水 2395.63 万 m³。完成 10 个居民小区优饮改造、9 个居民小区二供改造。创建 9 家节水载体、1 家节水标杆，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工业企业、节水型单位覆盖率均超市级年度考核要求；万元 GDP 耗水量较 2023 年下降 1.37%，超额完成考核要求。

（2）水安全有效巩固。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完成对新区自来水厂、水质净化厂、区管水库、河道、海堤、水闸、在建水务工程等 1068 处危险源的辨识，并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新区水务行业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措并举保障平稳安全度汛，新区雨水管网疏通率达 100%；完成 15 座水库除险加固、2 项河流综合治理工程、29 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新增海绵面积 3.03 平方公里；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基本完工；新区智慧水务一期工程完工试运行；成功防御 33 场暴雨和 7 场台风，我局

获评全市 2024 年三防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年度雷达探地综合检测 319 公里，发现并修复隐患 122 处，新区全年无地面坍塌事故发生。打马沥水库全市首批最高分通过市水务局标准化管理创建验收评价；王母河河口水闸、鹏城河挡潮闸通过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三级达标工程市级评价；新区水务管理中心以本批次最高分通过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审，同时也是自 2023 年省水利厅开展此项评审工作以来我市第二个过审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

（3）水环境全面达优。积极开展《大鹏半岛水务专项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大鹏新区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不断补齐新区水务保障体系现存短板，对洋畴湾片区、半天云片区等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助力片区发展。联合住建部门在全市率先全面纳管小散工程涉排水改造，实现小散工程涉雨污混接“零新增”；完成管网建设任务 2.933 公里、管网立项任务 5.44 公里；累计创建 294 个污水零直排小区（占比 90.18%）。强化河湖长制建设，新区三级河长累计巡河 4530 次，发现问题、交办事项 868 件，整治率 100%；对水质不稳定或低于 IV 类水质的河流均坚持溯源整治，严把涉河工程施工质量和水土保持关，新区 59 条河流水质均值在Ⅲ类及以上，年度优良河长占比预计可达 100%，排名全市前列，完成水质全优区任务目标。

（4）水生态持续改善。制定完善《建设美丽幸福河湖 助力旅游高质量发展》方案，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市水务局支持新区开发利用水岸线—水空间助力旅游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已形成草案；完成新区小型水库开放共享基本情况梳理，并制定分阶段开放计划。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完成 85%工程量，已建成海堤约 10.2 公里，其中东山段被市海绵办评选为深圳市 2024 年度海绵城市典范项目；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开工建设；新增碧道 9.28 公里，累计建成碧道约 108 公里。柔性执法、靠前服务，多次主动协调推动深惠城际、外环高速等重大项目涉水审批事项快速办理；积极探索并办成一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行政执法案卷在新区、市水务局集中评查中均获满分；一宗水务行政执法案例被收录为全市典型优秀案例；一名同志获评新区十大行政执法标兵；全年立案 9 宗，作出处罚决定 9 宗，罚款 61.75 万元。

（5）水文化融合创新。新增发布一条“水文化地图”坝光水韵生态线，展现坝光山海风光与生态文化；组织申报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东山段海堤、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两个水工程与水文化融合案例，并申报沙鱼涌水情教育基地，更好宣传推广新区水文化魅力。积极开展新大禾塘湿地园水情教育基地拓展和特色文旅活动，将其拓展为“水情教育+党建教育+法治教育”融合基地，提前部署开展粉黛乱子草花季服务活动，打造成热门

“网红打卡点”及公司团建地，花期接待游客超 10 万人次，较往年翻一番，吸引央视财经频道、央视新闻直播间等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宣传推介，获评市“民生实事优秀案例”。

（6）水经济稳步发展。完成市生态水务固投指挥部任务数 6.36 亿元，完成率 122.70%，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四；完成新区生态水务固投指挥部任务数 5.65 亿元，完成率 126.68%，在各指挥部中排名第一；完成新区水务局固投任务数 5.56 亿元，完成率 137.99%，在区直单位中排名第一。全力协调市环水集团同意以土地整备方式退出杨梅坑项目，协调完成片区非农用地调整、重大项目证申领和市场化退出路径区内审定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加紧开展规划调整和项目土地整备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高效推进枫木浪水库和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完成论证、听证及相关水源保障工程建设，并报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调整，完成后将释放 13.23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助力半天云片区旅游经济发展。推进东涌水库水利风景区创建与东涌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衔接，并将新山路口（禾塘湿地园）停车场移交南澳办事处管理，支持社区集体经济发展。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机制

2024 年，我局积极落实信访工作机制，根据国家《信访工作条例》以及大鹏新区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建立了便利群众意见反映的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保证全年信访渠道通畅。

（2）群众满意度情况

我局对 2024 年全年项目履职效果开展满意度调查，河道管养满意度 92.8%，其他海堤管养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逐步建立符合我局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一是对各业务科室强调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重要性，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并为各业务科室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提供指引。二是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三是将绩效结果应用落到实处，明确绩效结果应用主要方式，包括绩效评价反馈与整改、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绩效结果促进政策及管理模式优化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人员结构有待优化

2024 年度，我局实有在职人员共 66 人，其中编外人员 2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1.81%，该比率大于财政制定的小于 5% 的满分标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把控有待加强

在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方面，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3.92%；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5.66%；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5.57%；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67.73%，其中，第三、四季度均慢于序时进度。其次，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7.94%。综上，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把控有待加强。

2.改进措施

（1）加强人员管理，优化人员结构

坚持工作需要、总量控制、辅助管理、统一规范的原则聘用编外人员，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同时，合理分配编外人员工作职责，加强人员考核管理，提高工作完成效率，达到厉行节约要求，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合理规划政府采购计划，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

强化采购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流程，对预算单位经济活动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做好监督工作，敦促各项目负责人按时执行，加快支付，对执行遇到问题、难以支出的项目，应通过多方沟通解决支付中遇到的难题，保证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同时，在项目执行前，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预测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追踪，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督促项目按计划支出。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若项目与预期目标出现偏差，需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完成项目整改工作，提升项目预算执行效率，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局将以党建引领为抓手，紧扣新区“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围绕市、新区重点工作安排，聚焦“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突破年”定位，在抓经济、促旅游、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重点工作上持续发力，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布局，着力保障充足水资源、筑牢稳固水安全、提供优质水环境、打造健康水生态、彰显特色水文化、发展绿色水经济，为谱写深圳现代化建设的大鹏篇章不断增色添彩。

2.相关建议

适当保障预算绩效项目经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质量，保障预算绩效工作规范性。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89.76 分。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部 门 决 策	20	预 算 编 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	5.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 15%得 3 分；核减率 15%–25%得 2.5 分；核减率 25%–35%得 2 分；核减率 35%–45%得 1 分；核减率 45%以上不得分（3 分）； 5.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 25%，得 1 分（1 分）； 6.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的，存在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1 分）； 7.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的，仍全额安排预算（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 1.5 分； 2.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 1.5 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 × 1.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 0.5 分（1 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 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	3.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 15%，扣 0.5 分，超过 25%，扣 1 分（1 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1 分); 2.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部 门 管 理	20	资 金 管 理	9	政 府 采 购 执 行 情 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 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 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 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 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 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 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3.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 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2.3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 2.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 如无 200 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资 产 管 理	4	固定资 产账实 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 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 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 管理账表及相关资料,做 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2.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3.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5.7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 75%权重分，即 6 分。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 分）； 2.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且支出进度 > 90%。	0.6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5	提升新区水环境质量	13	部门（单位）开展常态化巡河、实施水污染治理、提高水质净化厂进水BOD平均浓度的作用情况。	1.部门（单位）工作对环境提升的效果显著，得7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2.水质净化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及以上，得6分；度达到8%及以上，得3分；度达到8%以下，不得分。	13
				提高水务行政执法水平	12	部门（单位）深化“执法+普法”模式、节水工作成效。	1.部门（单位）工作对工地人员法律意识提升的效果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2.节水工作完成市级考核目标，得6分；没有完成，不得分。	1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2分。	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名 称	分 值			
总 分	100		100		100			89.76